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 8912-112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5-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2,130,168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5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88,835仟元，佔資產總額約15.85%。由於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及附註六.7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胡慎婕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0,459	5.32	\$ 656,923	28.0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848	0.04	\$ 41	-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153	4.13	272	0.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9,514	2.43	38,514	1.6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		4,767	0.19	129	0.01
	－流動	四及六.4	408,460	16.65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1,190	11.46	256,457	10.9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70,905	2.89	24,979	1.0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9,054	5.26	128,070	5.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6	14,528	0.59	9,603	0.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8,300	0.34	1,532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312,005	12.72	268,917	11.4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8,498	0.35	6,388	0.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6及七	121,683	4.96	138,757	5.9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9	0.10	6,393	0.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4	0.16	10,860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690	20.17	437,524	18.6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444	0.06	1,444	0.06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388,835	15.85	347,713	14.8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9,254	0.38	10,579	0.4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947	2.61	51,032	2.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9,601	0.39	3,048	0.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7,243	65.94	1,510,500	64.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102	0.13	8,866	0.38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58	0.90	22,494	0.96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5,136	1.02	22,190	0.95	2xxx	負債總計		516,648	21.07	460,018	19.6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					
	－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606	0.31	7,491	0.32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50,975	30.62	750,975	32.0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81,970	15.57	372,514	15.91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4	935,226	38.13	935,226	39.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340,084	13.87	345,584	14.76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7,947	0.73	9,199	0.39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6	1.89	37,083	1.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9,477	0.79	29,117	1.2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8,586	0.76	22,513	0.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5,296	0.22	6,431	0.28	3320	未分配盈餘		204,063	8.32	154,039	6.58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85	1.39	36,050	1.5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69,075	10.97	213,635	9.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3,918	0.16	2,192	0.09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262)	(0.79)	(18,586)	(0.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5,419	34.06	830,768	35.48	3xxx	權益總計		1,936,014	78.93	1,881,250	80.35
1xxx	資產總計		\$ 2,452,662	100.00	\$ 2,341,268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2,662	100.00	\$ 2,341,26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徐志達



會計主管：張嘉玲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130,168	100.00	\$ 2,080,9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0、六.18及七	(1,568,073)	(73.61)	(1,580,094)	(75.93)
5900	營業毛利		562,095	26.39	500,905	24.0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52)	(1.07)	(22,704)	(1.0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04	1.06	16,501	0.79
	營業毛利淨額		561,947	26.38	494,702	23.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0、六.17、六.18及七	(236,007)	(11.08)	(217,904)	(10.47)
6200	管理費用	六.10、六.17、六.18及七	(77,325)	(3.63)	(79,170)	(3.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0、六.17、六.18及七	(151,269)	(7.10)	(159,283)	(7.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52)	(0.01)	(270)	(0.01)
	營業費用合計		(464,753)	(21.82)	(456,627)	(21.94)
6900	營業利益		97,194	4.56	38,075	1.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447	0.96	25,441	1.22
7010	其他收入		4,362	0.20	664	0.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23)	(0.81)	25,019	1.20
7050	財務成本		(194)	(0.01)	(252)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3,395	0.63	24,696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7	0.97	75,568	3.63
7900	稅前淨利		117,881	5.53	113,643	5.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7,267)	(0.81)	(19,791)	(0.95)
8200	本期淨利		100,614	4.72	93,852	4.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	(0.01)	(525)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6	0.14	(7,103)	(0.3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0)	(0.03)	1,525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1)	(0.18)	12,012	0.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8	0.04	(2,402)	(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1)	(0.04)	3,507	0.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23	4.68	\$ 97,359	4.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 1.34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 1.34		\$ 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徐志達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75	\$ 935,226	\$ 33,126	\$ 23,142	\$ 89,909	\$ (21,574)	\$ (939)	\$ 1,809,865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7	-	(3,95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974)	-	-	(25,97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9)	629	-	-	-
D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93,852	-	-	93,852
D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	9,610	(5,683)	3,507
D5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32	9,610	(5,683)	97,359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0,975</u>	<u>\$ 935,226</u>	<u>\$ 37,083</u>	<u>\$ 22,513</u>	<u>\$ 154,039</u>	<u>\$ (11,964)</u>	<u>\$ (6,622)</u>	<u>\$ 1,881,250</u>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75	\$ 935,226	\$ 37,083	\$ 22,513	\$ 154,039	\$ (11,964)	\$ (6,622)	\$ 1,881,250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3	-	(9,34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59)	-	-	(45,0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27)	3,927	-	-	-
D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00,614	-	-	100,614
D3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3,033)	2,357	(791)
D5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499	(3,033)	2,357	99,823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0,975</u>	<u>\$ 935,226</u>	<u>\$ 46,426</u>	<u>\$ 18,586</u>	<u>\$ 204,063</u>	<u>\$ (14,997)</u>	<u>\$ (4,265)</u>	<u>\$ 1,936,01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徐志達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7,881	\$ 113,6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75)	(12,3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5,715	36,8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6)	(17,8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85	17,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2	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88)	(6,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4)	(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53	6,209
A20900	利息費用	194	2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86)	(11,3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447)	(25,4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4)	(2,0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95)	(24,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906)	368,0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52	22,7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04)	(16,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75)	(7,656)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7,394)	(12,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59)	(25,97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937)	8,8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34)	(33,63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1,760)	(50,8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6,464)	476,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74	(16,5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923	180,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4	(4,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59	\$ 656,923
A31200	存貨增加	(41,122)	(44,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15)	16,59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1,000	8,3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38	(3,2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733	73,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84	19,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74)	4,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08)	(4,3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932	118,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29	32,0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	(2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491)	(7,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76	142,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徐志達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900,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 22.5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等產品，以合約或訂單約定之價格作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保固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保固服務，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者，將其認列為合約負債；由於本公司係以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72	\$ 49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5,087	145,291
定期存款	5,000	511,140
合計	<u>\$ 130,459</u>	<u>\$ 656,92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 100,798	\$ -
遠期外匯合約	355	272
合計	<u>\$ 101,153</u>	<u>\$ 272</u>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 848</u>	<u>\$ 41</u>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特別股	<u>\$ 25,136</u>	<u>\$ 22,19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408,460	\$ -
定期存款—非流動	7,606	7,491
合計	<u>\$ 416,066</u>	<u>\$ 7,49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563	\$ 9,626
減：備抵損失	(35)	(23)
合 計	\$ 14,528	\$ 9,60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315,330	\$ 273,570
減：備抵損失	(3,325)	(4,653)
小 計	312,005	268,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683	138,75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21,683	138,757
合 計	\$ 433,688	\$ 407,67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37,013仟元及412,327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29,098	\$ 23,661
在 製 品	46,624	47,458
半 成 品	125,278	92,075
製 成 品	158,565	126,224
買入商品	29,270	58,295
淨 額	<u>\$ 388,835</u>	<u>\$ 347,713</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8,073仟元及1,580,094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26仟元及1,688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UAV)	\$ 190,265	100.00%	\$ 199,708	100.0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UEV)	93,288	100.00%	87,701	100.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59,531	100.00%	53,100	100.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31,017	100.00%	24,915	100.00%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7,869	10.86%	7,090	10.86%
合 計	<u>\$ 381,970</u>		<u>\$ 372,51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084	\$ 345,584
成本：								
114.01.01	\$ 220,863	\$ 107,652	\$ 77,761	\$ 224,574	\$ 520	\$ 4,940	\$ 10,010	\$ 646,320
增添	-	-	2,150	18,884	-	202	-	21,236
處分及報廢	-	-	(704)	(100)	-	(217)	(86)	(1,107)
移轉	-	-	-	1,289	-	-	-	1,289
114.12.31	\$ 220,863	\$ 107,652	\$ 79,207	\$ 244,647	\$ 520	\$ 4,925	\$ 9,924	\$ 667,738
成本：								
113.01.01	\$ 220,863	\$ 108,545	\$ 75,339	\$ 208,175	\$ 2,876	\$ 4,517	\$ 10,589	\$ 630,904
增添	-	767	4,157	12,621	-	198	124	17,867
處分及報廢	-	(905)	(1,619)	(1,710)	(2,356)	(772)	(703)	(8,065)
移轉	-	(755)	(116)	5,488	-	997	-	5,614
113.12.31	\$ 220,863	\$ 107,652	\$ 77,761	\$ 224,574	\$ 520	\$ 4,940	\$ 10,010	\$ 646,320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 45,405	\$ 65,921	\$ 177,334	\$ 399	\$ 3,759	\$ 7,918	\$ 300,736
折舊	-	2,658	5,042	18,124	104	256	1,841	28,025
處分及報廢	-	-	(704)	(100)	-	(217)	(86)	(1,107)
114.12.31	\$ -	\$ 48,063	\$ 70,259	\$ 195,358	\$ 503	\$ 3,798	\$ 9,673	\$ 327,654
113.01.01	\$ -	\$ 43,668	\$ 62,650	\$ 159,368	\$ 2,512	\$ 4,298	\$ 6,625	\$ 279,121
折舊	-	2,642	4,890	19,200	243	233	1,996	29,204
處分及報廢	-	(905)	(1,619)	(1,234)	(2,356)	(772)	(703)	(7,589)
113.12.31	\$ -	\$ 45,405	\$ 65,921	\$ 177,334	\$ 399	\$ 3,759	\$ 7,918	\$ 300,73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220,863	\$ 59,589	\$ 8,948	\$ 49,289	\$ 17	\$ 1,127	\$ 251	\$ 340,084
113.12.31	\$ 220,863	\$ 62,247	\$ 11,840	\$ 47,240	\$ 121	\$ 1,181	\$ 2,092	\$ 345,58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4.01.01	\$ 238,414
增添－單獨取得	6,486
處分及報廢	(801)
移轉	659
114.12.31	<u>\$ 244,758</u>
113.01.01	\$ 227,299
增添－單獨取得	11,331
處分及報廢	(2,528)
移轉	2,312
113.12.31	<u>\$ 238,414</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209,297
攤銷	16,785
處分及報廢	(801)
114.12.31	<u>\$ 225,281</u>
113.01.01	\$ 194,689
攤銷	17,136
處分及報廢	(2,528)
113.12.31	<u>\$ 209,297</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 19,477</u>
113.12.31	<u>\$ 29,11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167	\$ 350
推銷費用	\$ 111	\$ 121
管理費用	\$ 1,502	\$ 1,522
研發費用	\$ 15,005	\$ 15,143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3,918	\$ 2,192

12.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31,159 仟元及 537,527 仟元。

本公司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439 仟元及 14,214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2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十六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48	\$ 1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76	\$ 12,547	\$ 14,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74)	(3,681)	(2,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之帳列數	\$ 3,102	\$ 8,866	\$ 12,71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01.01	\$ 14,909	\$ (2,199)	\$ 12,710
利息費用(收入)	201	(29)	1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 算損益	122	-	122
經驗調整	525	-	5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2)	(122)
小計	647	(122)	525
支付之福利	(3,210)	3,210	-
雇主提撥數	-	(4,541)	(4,541)
113.12.31	12,547	(3,681)	8,866
利息費用(收入)	209	(61)	1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 算損益	38	-	38
經驗調整	303	-	3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7)	(197)
小計	341	(197)	144
支付之福利	(7,121)	7,121	-
雇主提撥數	-	(6,056)	(6,056)
114.12.31	\$ 5,976	\$ (2,874)	\$ 3,10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5%	1.6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40%	1.5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 (461)	\$ -	\$ (968)
折現率減少 0.5%	503	-	1,05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501	-	1,05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64)	-	(97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00,000仟元，均為9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均為750,97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5,098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32,723	\$ 932,723
已失效認股權	2,503	2,503
合計	\$ 935,226	\$ 935,2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當年配發總股利每股不足三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及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及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以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及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50	\$ 9,343		
特別盈餘公積	675	(3,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773	45,059	\$ 1.20	\$ 0.60
合計	<u>\$ 100,498</u>	<u>\$ 50,47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96,720	\$ 2,042,760
勞務提供收入	33,448	38,239
合 計	<u>\$ 2,130,168</u>	<u>\$ 2,080,99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商品	\$ 2,096,720	\$ 2,042,760
提供勞務	33,448	38,239
合 計	<u>\$ 2,130,168</u>	<u>\$ 2,080,9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106,314	\$ 2,055,14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854	25,855
合 計	<u>\$ 2,130,168</u>	<u>\$ 2,080,999</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u>\$ 70,905</u>	<u>\$ 24,979</u>	<u>\$ 12,0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22,996)	\$ (12,015)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70,390	24,987
減損增加	(1,468)	(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 59,514	\$ 38,514	\$ 30,19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6,249)	\$ (14,43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7,249	22,760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1,468	\$ 8
應收票據	12	(22)
應收帳款	(1,328)	284
合計	\$ 152	\$ 27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 72,387	\$ 24,99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0%~10%
備抵損失	(1,482)	(14)
合計	\$ 70,905	\$ 24,97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 14,563	\$ 9,62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	0%~0.25%
備抵損失	(35)	(23)
合 計	\$ 14,528	\$ 9,603

(3)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90,570	\$ 32,455	\$ 8,901	\$ 1,224	\$ 3,509	\$ 354	\$ 437,013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49	445	122	1,755	354	3,325
合 計	\$ 390,570	\$ 31,806	\$ 8,456	\$ 1,102	\$ 1,754	-	\$ 433,68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76,310	\$ 24,667	\$ 4,138	\$ 716	\$ 5,230	\$ 1,266	\$ 412,327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94	206	72	2,615	1,266	4,653
合 計	\$ 376,310	\$ 24,173	\$ 3,932	\$ 644	\$ 2,615	-	\$ 407,67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14	\$ 23	\$ 4,6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68	12	(1,328)
114.12.31	\$ 1,482	\$ 35	\$ 3,325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6	\$ 45	\$ 4,36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	(22)	284
113.12.31	\$ 14	\$ 23	\$ 4,653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 17,947	\$ 9,19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6,438仟元及3,24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 18,099	\$ 9,436
流 動	\$ 8,498	\$ 6,388
非 流 動	\$ 9,601	\$ 3,04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7,690	\$ 7,66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71	\$ 1,84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35仟元及9,722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634	\$ 271,199	\$ 308,833	\$ 39,924	\$ 263,322	\$ 303,246
勞健保費用	4,222	24,542	28,764	4,234	23,179	27,413
退休金費用	1,578	13,009	14,587	1,732	12,654	14,386
董事酬金	-	8,142	8,142	-	8,667	8,667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註)	1,853	7,582	9,435	1,852	7,672	9,524
折舊費用	19,432	16,283	35,715	20,361	16,503	36,864
攤銷費用	167	16,618	16,785	350	16,786	17,136

註：係包括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4 人及 3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0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51 仟元及 1,037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8 仟元及 88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包括：出席交通費，係依每次給予出席者之交通費用；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與公司經營績效成高度相關；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合理固定金額之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固定月薪、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薪資係參考公司取得之人力市場薪資調查報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均與公司經營成果相關聯，為公司當年獲利之某固定比率。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員工

本公司支付員工之酬金包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依其專業能力及個人績效考核評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338仟元及2,535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110仟元及2,4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338 仟元及 2,535 仟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110 仟元及 2,444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47	\$ 25,441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310	\$ 275
其他收入—其他	4,052	389
合計	\$ 4,362	\$ 66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4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96)	2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227)	411
其他損失－其他	(300)	(351)
合 計	<u>\$ (17,323)</u>	<u>\$ 25,019</u>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89	\$ 222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0
其他利息	5	-
合 計	<u>\$ 194</u>	<u>\$ 252</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4)	\$ -	\$ (144)	\$ 29	\$ (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946	-	2,946	(589)	2,3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1)	-	(3,791)	758	(3,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989)</u>	<u>\$ -</u>	<u>\$ (989)</u>	<u>\$ 198</u>	<u>\$ (79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5)	\$ -	\$ (525)	\$ 105	\$ (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03)	-	(7,103)	1,420	(5,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2	-	12,012	(2,402)	9,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384	\$ -	\$ 4,384	\$ (877)	\$ 3,507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7,313	\$ 9,3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	(1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	10,604
所得稅費用	\$ 17,267	\$ 19,7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	\$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9	(1,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	2,4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98)	\$ 87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17,881	\$ 113,643
按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576	\$ 22,7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1,294	-
投資抵減	(7,419)	(4,0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	(16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	1,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7,267</u>	<u>\$ 19,79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25	\$ 604	\$ -	\$ 2,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評價	(46)	145	-	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969)	3,200	-	(1,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 流動	1,374	(1,287)	29	116
應付員工福利	1,833	53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55	-	(589)	1,0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	-	758	(3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5)	(2,679)	-	(7,164)
超限呆帳費用	44	(4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u>	<u>\$ 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4,148)</u>			<u>\$ (3,9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431</u>			<u>\$ 5,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579)</u>			<u>\$ (9,25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7	\$ 338	\$ -	\$ 1,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評價	(35)	(11)	-	(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9	(5,418)	-	(4,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 流動	2,038	(769)	105	1,374
應付員工福利	1,549	284	-	1,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5	-	1,420	1,6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3	-	(2,402)	(1,0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	(4,939)	-	(4,485)
超限呆帳費用	133	(89)	-	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04)</u>	<u>\$ (8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7,333</u>			<u>\$ (4,1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368</u>			<u>\$ 6,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5)</u>			<u>\$ (10,579)</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3,448 仟元及 47,309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0,614	\$ 93,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5,098	75,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4	\$ 1.25
	114 年度	113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0,614	\$ 93,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5,098	75,0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48	1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5,346	75,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4	\$ 1.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tech America Inc. (UTA)	子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子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子公司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精瑞電腦)	子公司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UTI	\$ 239,408	\$ 230,751
UTA	219,111	246,084
其他子公司	177,078	189,055
母 公 司	1,047	1,057
實 質 關 係 人	27	504
合 計	\$ 636,671	\$ 667,451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120 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 30~45 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 T/T 付現後始出貨。

- (1) 對母公司及實質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 (2) 對子公司—UTA 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發票日 30 天。
- (3) 對子公司—UTI、UTJ 及精瑞電腦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 77,237	\$ 49,473
母 公 司	8,905	7,512
其他關係人	1,792	851
實質關係人	150	188
合 計	<u>\$ 88,084</u>	<u>\$ 58,024</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90 天。

國外：月結 60~90 天。

對母公司及子公司－UTA、UTI、UTJ、精瑞電腦、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為即期付款~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UTI	\$ 61,015	\$ 55,598
UTJ	36,816	26,581
UTA	21,683	35,282
精瑞電腦	2,161	21,240
實質關係人	-	56
母 公 司	8	-
合 計	<u>\$ 121,683</u>	<u>\$ 138,757</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精瑞電腦	\$ 9,292	\$ 11,025
UTI	1,394	17
其他子公司	-	69
母 公 司	782	202
其他關係人	474	90
實質關係人	-	47
合 計	<u>\$ 11,942</u>	<u>\$ 11,45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預付費用－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 11	\$ 12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1,752	\$ 1,807
子 公 司		
UTI	607	232
其他子公司	47	70
其他關係人	85	44
合 計	\$ 2,491	\$ 2,153

7. 製造費用－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289	\$ 304

8. 營業費用－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9,425	\$ 8,641
子 公 司	792	946
其他關係人	81	355
實質關係人	-	4
合 計	\$ 10,298	\$ 9,946

9. 租金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1,379	\$ 1,560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倉庫及車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UTA	\$ 3,765	\$ -
UTI	142	-
母 公 司	24	11
合 計	<u>\$ 3,931</u>	<u>\$ 11</u>

本公司分別向 UTA 及 UTI 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收款條件係與對其應付款項沖抵後之淨額依資金狀況收取。

11. 財產交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u>\$ 665</u>	<u>\$ 367</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買機器設備。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70	\$ 19,612
離職福利	-	987
退職後福利	324	433
合 計	<u>\$ 21,994</u>	<u>\$ 21,0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70	\$ 5,781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6	1,71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73,675	275,244	抵押借款
合 計	<u>\$ 281,281</u>	<u>\$ 282,7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關稅記帳保證及履約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之金額為 3,000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 7,3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1,153	\$ 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6	22,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32,114	1,127,929
合 計	<u>\$ 1,158,403</u>	<u>\$ 1,150,391</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848	\$ 4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5,956	256,5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055	128,05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8,099	9,436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u>\$ 433,959</u>	<u>\$ 394,12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6千元及4,177千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其他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該等之價格風險。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基金投資價格上升/下降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08 仟元及 0 元。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 285,956	\$ -	\$ -	\$ -	\$ 285,956
其他應付款	129,055	-	-	-	129,055
租賃負債	8,858	8,486	1,500	-	18,844
存入保證金	-	1	-	-	1
113.12.31					
應付款項	\$ 256,586	\$ -	\$ -	\$ -	\$ 256,586
其他應付款	128,057	-	-	-	128,057
租賃負債	6,522	3,122	-	-	9,644
存入保證金	-	1	-	-	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流入	\$ 52,063	\$ -	\$ -	\$ -	\$ 52,063
流出	(52,911)	-	-	-	(52,911)
淨額	\$ (848)	\$ -	\$ -	\$ -	\$ (848)
113.12.31					
流入	\$ 11,140	\$ -	\$ -	\$ -	\$ 11,140
流出	(11,181)	-	-	-	(11,181)
淨額	\$ (41)	\$ -	\$ -	\$ -	\$ (4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 -	\$ 9,436	\$ 1	\$ 9,4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	-	-	-	-
現金流出	-	(7,775)	-	(7,775)
非現金之變動	-	16,438	-	16,438
114.12.31	\$ -	\$ 18,099	\$ 1	\$ 18,100

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 -	\$ 13,852	\$ 1	\$ 13,8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	20,000	-	-	20,000
現金流出	(20,000)	(7,656)	-	(27,656)
非現金之變動	-	3,240	-	3,240
113.12.31	\$ -	\$ 9,436	\$ 1	\$ 9,43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折現過程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採用評價標的財務預測及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租賃負債、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012 仟元	115 年 01 月 09 日至 115 年 03 月 2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182,900 仟元	115 年 01 月 09 日至 115 年 03 月 23 日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940 仟元	114 年 02 月 10 日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98,000 仟元	114 年 02 月 10 日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00,798	\$ -	\$ -	\$ 100,798
遠期外匯合約	-	355	-	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25,136	25,13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48	-	84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2	\$ -	\$ 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22,190	22,1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1	-	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14.01.01	\$ 22,190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6
114.12.31	\$ 25,13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13.01.01	\$ 29,293
當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03)
113.12.31	\$ 22,1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46%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公 司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1,160)/1,160 仟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19%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公 司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1,009)/1,009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透過外部評價公司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均為仟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80	31.42	\$ 486,389
歐 元	1,052	36.90	38,812
日 圓	187,962	0.2009	37,762
人 民 幣	28	4.496	124
澳 幣	171	21.03	3,5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55	31.42	\$ 190,265
歐 元	2,528	36.90	93,288
日 圓	335,491	0.2009	67,400
人 民 幣	6,897	4.496	31,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45	31.42	\$ 164,811
歐 元	54	36.90	2,000
日 圓	84	0.2009	17
人 民 幣	1,000	4.496	4,49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771	32.78	\$ 549,762
歐 元		1,628	34.15	55,612
日 圓		141,325	0.2101	29,692
人 民 幣		38	4.478	169
澳 幣		98	20.41	1,9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90	32.78	\$ 199,708
歐 元		2,568	34.15	87,701
日 圓		252,857	0.2101	60,190
人 民 幣		5,564	4.478	24,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29	32.78	\$ 132,081
歐 元		6	34.15	191
日 圓		97	0.2101	20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3,796)仟元及 24,916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二。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 26,366 仟元為銷貨淨額之 1.24%。

(b) 應收款項金額 2,161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 0.48%。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75,534 仟元為進貨淨額之 5.04%。

(b) 應付款項金額 9,292 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 3.25%。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特別股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1	\$ 25,136	0.98%	\$ 25,136	-
本公司	基金	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3,719	30,236	-	30,236	-
本公司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3,359	20,160	-	20,160	-
本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626	20,158	-	20,158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278	30,244	-	30,244	-

註：於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由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更名為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附表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12,209	9.96%	發票日3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 21,683	4.80%	
本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39,408	11.24%	月結9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61,015	13.51%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50,712	7.08%	月結9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J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36,816	8.15%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212,209	發票日30天	8.65%
"	"	"	"	應收帳款	21,683	"	0.83%
"	"	"	"	勞務收入	6,902	"	0.28%
"	"	UTI	1	銷貨收入	239,408	月結90天	9.76%
"	"	"	"	應收帳款	61,015	"	2.33%
"	"	UTJ	1	銷貨收入	150,712	月結90天	6.15%
"	"	"	"	應收帳款	36,816	"	1.40%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26,366	月結90天	1.08%
"	"	"	"	應收帳款	2,161	"	0.08%
"	"	"	"	銷貨成本	75,534	月結30天	3.08%
"	"	"	"	應付帳款	9,292	"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 190,265	\$ (2,967)	\$ (3,50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93,288	271	964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0,000	100.00%	59,531	8,864	8,769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Tohsei Bldg. 3F, 18-10Hakozaki-cho,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15 Japan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TWD 5,384	TWD 5,384	152	10.86%	7,869	10,359	1,124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7	100.00%	31,017	5,961	6,0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6,055,101	USD (86,084)	USD (99,681)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6,055,101	USD (86,084)	USD (99,68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2,527,640	EUR 10,903	EUR 28,009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2,527,640	EUR 10,903	EUR 28,009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Tohsei Bldg. 3F, 18-10Hakozaki-cho,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15 Japan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296,357,388	JPY 49,976,071	JPY 42,520,151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6,897,109	CNY 1,389,648	CNY 1,408,3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 -	USD 3,560,132	\$5,961	100.00%	\$6,046 CNY 1,408,379 (註2)(二)2	\$30,960 CNY 6,884,490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859 USD (3,560,132)	\$142,570 USD (4,537,541)	\$1,161,6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明細表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4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5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
存貨明細表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4
合約負債明細表	15
應付票據明細表	16
應付帳款明細表	1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8
租賃負債明細表	1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22
營業成本明細表	23
製造費用明細表	24
推銷費用明細表	25
管理費用明細表	26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9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2,72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外幣存款	JPY 4,706,859.00	946	JPY 1 = NTD 0.2009
	USD 220,285.72	6,921	USD 1 = NTD 31.42
	AUD 171,040.06	3,597	AUD 1 = NTD 21.03
	EUR 24,283.99	896	EUR 1 = NTD 36.9
	CNY 1,381.82	6	CNY 1 = NTD 4.496
定期存款	NTD 5,000.00	5,000	到期日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年利率0.85%
小 計		130,087	
合 計		\$ 130,45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823,719	\$ -	\$ -	-	\$ 30,000	\$ 16.58	\$ 30,236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1,283,359	-	-	-	20,000	15.71	20,16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243,626	-	-	-	20,000	16.21	20,15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762,278	-	-	-	30,000	10.95	30,244	
小計						100,000		100,798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355	
合計						<u>\$ 100,000</u>		<u>\$ 101,1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u>\$ -</u>	\$ -	<u>\$ (84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美金定存	\$ <u>408,460</u>	到期日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年利率4.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35,037	
B公司		8,922	
C公司		7,820	
D公司		7,288	
E公司		3,700	
其他		9,620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計		72,387	
減：備抵損失		(1,482)	
淨額		<u>\$ 70,90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F公司		\$ 4,956	
G公司		1,468	
其 他		8,139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小 計		14,563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減：備抵損失		(35)	
淨 額		<u>\$ 14,52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H公司		\$ 42,170	
I公司		24,773	
其他		248,38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計		315,330	
減：備抵損失		(3,325)	
淨額		312,005	
<u>關係人</u>			
UTI		61,015	
UTJ		36,816	
UTA		21,683	
精瑞電腦		2,161	
其他		8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計		121,683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21,683	
合計		\$ 433,68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J公司		\$ 2,237	
K公司		1,112	
應收利息		410	
其 他		65	
合 計		<u>\$ 3,824</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2,362	\$ 29,098	1. 淨變現價值之 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表附註四。 2. 呆滯存貨業已 提列足夠之備 抵損失。
在 製 品		46,624	46,624	
半 成 品		130,685	125,278	
製 成 品		160,908	201,319	
買入商品		29,401	60,988	
合 計		399,980	\$ 463,307	3. 左列存貨中並 無提供擔保之 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5)		
淨 額		\$ 388,83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預付貨款		\$ 57,265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等	6,671	
小 計		<u>63,936</u>	
<u>關係人</u>			
UTJ		11	
小 計		<u>11</u>	
合 計		<u>\$ 63,94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金額			
特別股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769,231	\$ 22,190	-	\$ -	-	\$ -	\$ 2,946	769,231	\$ 25,136	不適用	無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質押定存	\$ <u>7,606</u>	左列定期存款擔保內容分別為銷售專案之保固保證及履約保證，請參閱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淨額(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UAV)	10,000	\$ 199,708	-	\$ -	-	\$ -	\$ (3,508)	\$ (8,512)	\$ 2,577	10,000	100.00%	\$ 190,265	\$ 19,027	\$ 190,265	無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UEV)	10,000	87,701	-	-	-	-	964	7,396	(2,773)	10,000	100.00%	93,288	9,329	93,288	無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10,000	53,100	-	-	-	-	8,769	(2,719)	381	10,000	100.00%	59,531	5,953	59,531	無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152	7,090	-	-	-	-	1,124	(345)	-	152	10.86%	7,869	51,770	7,869	無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16,057	24,915	-	-	-	-	6,046	389	(333)	16,057	100.00%	31,017	1,932	31,017	無
合 計		<u>\$ 372,514</u>		<u>\$ -</u>		<u>\$ -</u>	<u>\$ 13,395</u>	<u>\$ (3,791)</u>	<u>\$ (148)</u>			<u>\$ 381,970</u>			

註1：係以股權淨值評估。

註2：係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並作必要之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9,364	\$ 16,438	\$ (22,035)	\$ 23,76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65	\$ 7,690	\$ (22,035)	\$ 5,820	
淨帳面金額	\$ 9,199			\$ 17,9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租押金		\$ 1,959	
租賃押金		66	
專案押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574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704	
"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4,061	
其 他		5,62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合 計		<u>\$ 33,985</u>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u>\$ 3,91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u>\$ 59,51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L公司		\$ 4,704	
其 他		<u>63</u>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合 計		<u>\$ 4,767</u>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J公司		\$ 45,008	
M公司		22,129	
N公司		15,932	
O公司		14,693	
P公司		14,363	
其 他		157,123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小 計		269,248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u>關係人</u>			
精瑞電腦		9,292	
UTI		1,394	
精技電腦		782	
其 他		474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小 計		11,942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 281,19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299
應付保險費		4,801
其 他	主係退休金、模具費、員工福利等	54,463
小 計		<u>126,563</u>
<u>關係人</u>		
精技電腦		1,752
UTI		607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132
小 計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u>2,491</u>
合 計		<u>\$ 129,05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租賃	112/05/01~119/12/31	2.05%-3.05%	\$ 18,09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u>非關係人</u></p> <p>代 收 款</p>	<p>代收勞健保費</p>	<p>\$ <u>2,519</u></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履約保證金		<u>\$ 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備 註
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	185,883 (註)	\$ 2,099,990	
減：銷貨退回		(2,983)	
銷貨折讓		(287)	
銷貨收入淨額		2,096,720	
勞務收入		33,448	
營業收入淨額		<u>\$ 2,130,168</u>	
註：銷售數量係以主機為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6,507	
加：本期進料(淨額)	807,493	
加：半成品轉入	492,414	
加：原料轉賣成本	889	
加：原料報廢	2,079	
加：原料盤損	1	
減：原料盤盈	(37)	
減：期末原料	(32,362)	
本期耗用	1,296,984	
直接人工	10,159	
製造費用	96,481	
製造成本	1,403,624	
加：期初在製品	47,458	
減：期末在製品	(46,624)	
加：期初在製半成品	96,133	
減：期末在製半成品	(130,685)	
減：半成品轉入原料	(492,414)	
加：期初製成品	127,147	
減：期末製成品	(160,908)	
產銷成本(製造部份)－製成品成本	843,731	
期初買入商品	58,587	
加：購入成品	692,067	
加：商品報廢	63	
減：期末買入商品	(29,401)	
銷貨成本合計	1,565,0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6	
營業成本合計	\$ 1,568,07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278	
加工費		23,617	
折舊費用		19,432	
費用工單		5,015	
其他費用		23,139	
合 計		<u>\$ 96,481</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2,640	
保 險 費		15,864	
旅 費		15,259	
其他費用		52,244	
合 計		<u>\$ 236,007</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6,776	
折舊費用		6,873	
勞 務 費		4,917	
其他費用		<u>28,759</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合 計		<u>\$ 77,325</u>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1,939	
研究實驗費		42,777	
各項攤提		15,005	
其他費用		<u>21,548</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合 計		<u>\$ 151,269</u>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胡慎縵
(2) 郭紹彬

台省財證字第 **1153363**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8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1351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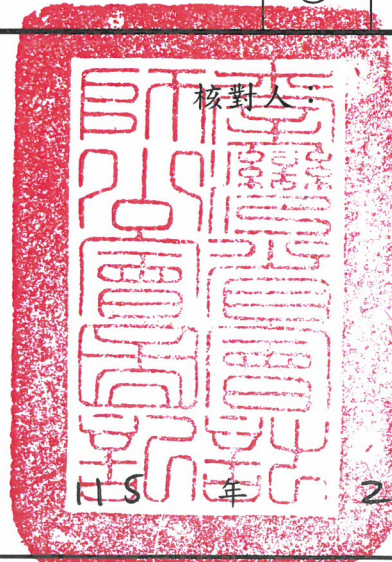
一一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胡慎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四 日